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8995

10位ISBN编号：751183899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580

字数：9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第三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12年9月

内容概要

本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典>>

书籍目录

一、综合
二、车辆和驾驶人
(1)车辆登记
(2)车辆买卖
(3)车辆保险
(4)车辆维修
(5)车辆检验
(6)车辆报废
(7)驾驶员管理
三、道路管理
(1)一般规定
(2)公路建设
(3)路政管理
(4)收费公路
(5)城市道路
(6)农村公路
四、道路运输
(1)一般规定
(2)城市公共交通
(3)道路旅客运输
(4)道路货物运输
五、交通事故处理
(1)事故处理
(2)伤残评定
(3)责任保险
(4)损害赔偿
六、交通行政管理
七、纠纷解决
(1)调解与仲裁
(2)民事诉讼
(3)行政复议
(4)行政诉讼
八、交通税费
(1)车辆购置税
(2)其他税费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三十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被盗抢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刑侦部门提供的情况，在计算机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
被盗抢机动车发还后，车辆管理所应当恢复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
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凭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备案。
第四十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四十一条 除大型载客汽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出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
机动车在检验地检验合格后，机动车历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的钡定向被委托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栃志，并提交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
铂委托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窘四十三条 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原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新购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可以向车辆管理所申请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
申请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在办理转移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六个月内提出申请；（二）机动车所有人拥有原机动车三年以上；（三）涉及原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四十四条 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采用计算机自动选取和由机动车所有人按照机动车号牌标准规定自行编排的方式。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各项机动车登记和业务，但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除外。
对机动车所有人因死亡、出境、重病、伤残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到场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可以凭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代理申领。
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